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 生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sih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以供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股份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決議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執行董事：

丁碧燕先生(主席)

陳始正先生

劉大貝博士

林珈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鄧近平先生

廖秀健先生

黃景兆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常德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德山鎮

河家坪居委會

四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1-172號

安邦商業大廈

8樓8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數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就擴大一般授權進一步提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8,470,00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3,694,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載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或意向行使一般授權或擴大一般授權以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代價發行或其他類似發行或交易)，亦無其他集資活動(不論會否動用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金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6,847,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訂。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第83(3)條，董事會委任為額外董事的任何董事僅將出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當時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故此，根據章程細則第83(3)及84條，陳始正先生、劉大貝博士、林珈莉女士、黃景兆先生、丁碧燕先生、鄧近平先生及廖秀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全體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並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可於隨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對股份授出購股權，有關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須獲股東事先批准。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還，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且計劃授權限額尚未獲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由於供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868,470,000股股份。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取得股東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就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ii)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會計入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者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儘管存在前述各項，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68,47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本公司可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達86,84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86,847,000股「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連同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且有權認購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

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26,847,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約14.61%。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30%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sih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其及代表董事會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始正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自核心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68,470,000股已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86,847,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	1.003	0.854
六月	0.984	0.685
七月	0.745	0.616
八月	0.695	0.576
九月	0.715	0.606
十月	0.715	0.497
十一月	0.596	0.536
十二月	0.586	0.487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580	0.495
二月	0.610	0.485
三月	0.540	0.490
四月	0.550	0.45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5	0.435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有關規則及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Able Power Corporate Development Limited (「Able Power」) 及王鉅成先生 (「王先生」)	118,762,092	13.67 %

附註：Able Power合法擁有118,681,092股股份，而Able Power由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王先生個人擁有81,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Able Power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名稱	持股 百分比
Able Power 及王先生	15.19 %

以上述股東的現有持股量為基準，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於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陳始正先生(「陳先生」)

陳始正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媒體及公共關係行業具有豐富之經驗及人脈，且於香港主流媒體蘋果日報有限公司之編輯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之經驗。彼現為一間財經公關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陳先生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初始為期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連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及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陳先生之服務合約，陳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36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每股0.510港元之行使價持有5,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陳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與陳先生之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劉大貝博士(「劉博士」)

劉大貝博士，65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博士畢業於台灣中興大學。於畢業後，彼分別於台灣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及美國南加州大學繼續深造並取得法律碩士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其後於美國萊佛大學取得公共管理學博士學位及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劉博士除學識淵博外，亦活躍於財經界廿

餘年。彼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代號：2886.TW，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彼亦曾出任環華證金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票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建華投資公司董事長。劉博士亦曾服務台灣最大投資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劉博士曾任京華山一證券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博士目前為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一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劉博士於財經界成就卓越，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頒香港銅紫荊星章，並名列「中華十大財智人物」。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最佳誠信獎」，並於一九九八年榮獲「台灣傑出企業領導人金峰獎」。

劉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劉博士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初始為期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連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及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劉博士之服務合約，劉博士每年可獲董事薪酬36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劉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劉博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與劉博士之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林珈莉女士(「林女士」)

林珈莉女士，3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斯威本科技大學工商會計學士學位。林女士於投資

銀行及於金融領域擁有豐富之工作經驗。彼就職於多間知名國際金融機構，包括荷蘭銀行、巴克萊銀行、美銀美林(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及澳新銀行(ANZ Banking)。

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林女士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初始為期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連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及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林女士之服務合約，林女士每年可獲董事薪酬36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林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與林女士之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黃景兆先生(「黃先生」)

黃景兆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天然資源行業擁有逾13年之經驗，及曾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多種天然資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於管理及開發中國天然資源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期間亦為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油燃氣集團」)(股份代號：603)之前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上市執行通告／公告，黃先生連同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承認，關於中油燃氣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公佈其截

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因彼等未能盡力促使中油燃氣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已違反彼等各自須以上市規則附錄5B內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相關聲明、承諾及確認之規定。因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上述黃先生及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各自之違規情況對彼等作出公開批評。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黃先生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為期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連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及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黃先生之委任函，黃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120,000港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

黃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黃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與黃先生之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5) 丁碧燕先生（「丁先生」）

丁碧燕先生，53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計劃。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丁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在創立本集團前，丁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曾任職常德市第一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常德建築」）的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丁先生成立常德市金達商品砼有限責任公司（「金達砼」，為一間從事水泥業務的公司）。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共湖南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並持有畢業文憑。

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丁先生之服務協議」），初始為期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連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及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丁先生之服務協議，丁先生每

年可獲董事薪酬18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丁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與丁先生之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6) 鄧近平先生(「鄧先生」)

鄧近平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擔任湖南農業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院的博士後研究員及導師，專注於動物營養與繁殖生殖生理學。鄧先生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曾擔任江西農業大學的助理導師、講師、副教授以及碩士生導師。鄧先生曾參與多項研究項目，並已發表多篇有關其研究範圍的論文。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二零零九年獲湖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鄧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亦擔任湖南省動物營養與生態環境學會副理事長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湖南省畜牧獸醫學會副理事長。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湖南農業大學頒授有關研究飼料農作物生產及應用的博士學位。

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鄧先生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為期兩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連續自動續約一

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及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鄧先生之委任函，鄧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人民幣50,000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

鄧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鄧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與鄧先生之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7) 廖秀健先生(「廖先生」)

廖秀健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西南政法大學教授。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湖南農業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為教授。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華中農業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廖先生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為期兩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連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及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廖先生之委任函，廖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人民幣50,000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

廖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廖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與廖先生之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中，陳始正先生、劉大貝博士、林珈莉女士、黃景兆先生、丁碧燕先生、鄧近平先生及廖秀健先生將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丁碧燕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始正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大貝博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珈莉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鄧近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廖秀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黃景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以股代息或任何規定可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達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4(d)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4(d)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關於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並謹此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授出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始正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常德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德山鎮

河家坪居委會

四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1-172號

安邦商業大廈

8樓8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股東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5.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